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出售兩架額外飛機予 CAG

關於出售額外飛機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 CAG 訂立該等協議，據此，CAG 同意收購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第一份協議已於同日完成，而相關特殊目的實體連同第一架額外飛機亦已出售予 CA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21 架飛機予 CAG，包括首次飛機組合內 16 架飛機。預計第二份協議將於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出售首次飛機組合之公告，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內容有關成立 CAG 之公告。

關於出售額外飛機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與 CAG 訂立該等協議，據此，CAG 同意收購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第一份協議已於同日完成，而相關特殊目的實體連同第一架額外飛機亦已出售予 CA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21 架飛機予 CAG，包括首次飛機組合內 16 架飛機。預計第二份協議將於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訂約各方

(a) CAG；及

(b) 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

將予出售的標的

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

完成

第一份協議已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預計第二份協議將於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 CAG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5 架飛機。

據董事所知，CAG 主要從事投資飛機資產。CAG 由夾層融資機構及本集團分別持有 80% 和 20% 權益，並主要透過夾層融資和股東貸款形式融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已如上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 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飛機」	指 第一架額外飛機及第二架額外飛機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G」	指 CAG Bermuda 1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及夾層融資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飛機投資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架額外飛機」	指 已出售予 CAG 之一架空客 A330ceo 飛機
「第一份協議」	指 CAG 與相關特殊目的實體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CAG 同意收購擁有第一架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相關特殊目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飛機組合」	指 由本公司已/將出售予 CAG 之 18 架飛機之飛機組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夾層融資機構」	指 CAG 之夾層融資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架額外飛機」	指	將出售予 CAG 之一架空客 A320ceo 飛機
「第二份協議」	指	CAG 與相關特殊目的實體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CAG 同意收購擁有第二架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相關特殊目的實體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